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玫刚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股份赠予承诺实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建西女士优化调整股份赠予承诺实施方案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本次孙建西女士对股份赠予承诺的实施方案进行优化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监事会成员王玫刚、石剑及李金哲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方王玫刚、石剑及李金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